

永安市公安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永安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

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公安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永安市新府路 85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33529。邮箱：yasgaj123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及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省、市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99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60 条，占比 60.6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2 条，占比 2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37 条，占比 37.4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，占比 8.3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3 条，占比 21.7%；其他类 42 条，占比 70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0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依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保密审查等监督保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作为市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年度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依据。严格落实《福建省公安机关政府网站巡查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等职责和规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杜绝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失、泄密事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“零差错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公安微博、微信、警务 QQ 群等平台建设，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。同时，指定专人按时向图书馆、档案馆送交已公开文件，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制度》、《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同时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由市局保密办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初审、复审和批准的程序，定期对全局涉密政府信息进行复核和清理，该解密的予以解密，符合公开要求的予以公开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市局各部门警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推进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贯彻落实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依照《条例》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，并按照上级机关的部署，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同时充分运用短视频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便民讯息、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等信息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权责清单公开工作。按照市审改办的统一部署，全面完成市局权责清单融

合编制工作，共融合编制市局权责事项 487 项(含子项共 918 项)，并于 3 月 24 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对外公开公示，使权力更加透明公开。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《2020 年永安市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》、《2019 年度福建省永安市公安局部门决算说明》，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绩效，进一步打造“阳光政府”的形象。三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公开。对网上办理事项开展全面的梳理和清理工作，确保公开事项与权责清单完全对应。我局目前保留行政许可 35 项，其中“一趟不用跑”即办事项 26 项，占比 74.3%。四是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7 项，建立抽查对象名录 228 个。2020 年，我局共组织开展随机抽查 3 次，参加抽查人员 10 余人，抽查对象 128 个，检查结束后，依托“三明市公安局门户网站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”，将检查结果全部对外公示。

(三)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机制。按照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审批制度，汇总行政审批事项名称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权限、办理时限、法律依据以及负责人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制作了《办事指南》方便群众查阅使用。贯彻落实“五级十五同”标准化工作，办事事项根据国家标准目录进行更新，并通过信息网站、多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、公布。二是完善政策解读回应机制。积极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适时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

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年内，我局共转载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6 篇，参加节目访谈 2 次。三是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。调整和加强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领导小组及“三支队伍”进一步健全涉警舆情一体化处置机制，建强宣传员、网评员、新媒体管理员等专业队伍，积极开展舆情处置与舆论引导工作培训，完善预案库、案例库、口径库、专家智囊库，为舆情应对和引导提供了支撑和保障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市局主要领导任负责人的工作专班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。专班多次召开部署会、培训会，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职责，充分认识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做好“两化”建设相关工作。二是编制标准目录。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。积极对户籍管理领域的职责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在《福建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的基础上进行细化，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事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等，形成了《永安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内容涵盖办理户籍业务 9 个方面 44 个公开事项。三是整合公开信息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。积极对接上级公安机关，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全面梳理政务户籍领域公开事项，将 44 个公开事项整合成

21 条领域信息，做到简洁明了，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了解办事依据、流程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5	28	5939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8	16	1545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9	573	23846
行政强制	42	4	805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	8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元)	
政府集中采购	23	3872441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，但也存在公开数量偏少、公众参与度不高、公开质量不够优化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加强对相关部门警种的业务指导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同时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信息的全面解读，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解释说明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的作用，集中公开相关政策动态，推动政策落实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